

維持節電意識並有持續省電之動力。另自 102 年起，台電公司每年舉辦多項節電抽獎及競賽活動，期透過多元之活動激發節電創意，吸引用戶持續投入節電。

- 五、規劃推動節電宣導，如「夏月縣市節電競賽」、「企業集團自願性節能簽署」、「製造業內部節能服務團授旗」及「節能績優表揚」等活動，並鼓勵企業自發性參與。105 年參與需量競價措施之產業，包含電子業、鋼鐵業、塑膠業、紡織業、食品業、製造業、百貨業、金融業及服務業等，台電公司於 105 年 5 月份共執行 17 次需量競價，得標容量為 164 萬瓩，累計抑低實績為 116 萬瓩，平均執行率約 7 成，以 105 年 5 月 31 日備轉容量率（1.64%）創新低之日為例，當日減少 39 萬瓩尖峰用電量，台電公司未來仍持續推動需量競價措施。
- 六、台電公司將持續強化既有機組運轉與維護，並確保規劃及施工中之燃煤及燃氣電廠（如林口、大林、通霄等電廠更新計畫）皆能如期完工商轉。另本部能源局已完成修訂「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相關條文，建立緊急增購電力之機制，以善用汽電共生系統之供電潛力。
- 七、本部及台電公司在「核一、核二、核三不延役，核四不運轉」之政策前提下，全力確保國內供電穩定。另有關核一廠一號機是否恢復供電，必須在窮盡一切方法、安全無虞以及社會有共識之三大前提下，才會進行評估。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政府應健全預防過勞的法規制度，包括加強勞動檢查、調整過勞認定標準及程序，協助企業預防過勞事件，包括辨識過勞高風險工作類型、主動介入建立健康管理機制等，打造合理、健全之勞動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19）

邱委員志偉就「政府應健全預防過勞的法規制度，包括加強勞動檢查、調整過勞認定標準及程序，協助企業預防過勞事件，包括辨識過勞高風險工作類型、主動介入建立健康管理機制等，打造合理、健全之勞動環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勞動基準法正常工時規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已縮減為每週 40 小時，另為健全過勞預防之相關法規制度，業於職業安全衛生法明定「過勞預防條款」，並公告「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針對長工時、工作壓力較重之高危險族群，持續研訂相關服務工具指引，提供業界推動過勞預防之參考與運用。有關現行過勞認定標準及程序方面，查除日本及韓國外，其他國家均未針對過勞訂定相關認定標準。我國「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即過勞認定參考指引），係參考日本過勞認定基準及召開多次專家會議研議所定。考量過勞之認定具客觀嚴謹標準，認定要件除應考量異常事件、短期工作過重及長期工作過重等因素外，亦需考量個人疾病史及其職業暴露狀況（含工作性質、工作負荷及工作量等），經醫師綜合評估方能研判，爰將持續蒐集最新醫學及流行病學相關資訊，適時檢討修正。
- 二、在加強勞動檢查方面，除自 104 年起將過勞預防條款納入勞動監督檢查重點外，每年均針對高

風險行業（如保全業與知識密集等行業）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105 年更增列過勞高風險行業（如醫療保健服務業）實施勞工身心健康保護之專案檢查，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之規定。另為擴大勞動檢查量能，本部 105 年將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聘用 325 名勞動條件檢查人力，加強高工時行業之檢查。

三、考量多數中小企業於推動職場健康管理之相關專業資源與經費有限，本部於 104 年已委託建置北、中、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逐步擴增專業服務網絡資源，透過以組成專業團隊主動進入企業輔導之方式，協助中小企業辨識過勞高風險族群與提供勞工健康諮詢等服務，並提供部分經費補助企業推動工作環境改善及勞工身心健康措施，強化相關預防作為之落實。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隨著老齡化與少子化，保險財務承受龐大壓力，勞保年金制度將無法持續穩健運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9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49）

邱委員志偉就「隨著老齡化與少子化，保險財務承受龐大壓力，勞保年金制度將無法持續穩健運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人口結構正面臨快速老化與少子女化，依國發會推估 65 歲以上人口將由目前約 311 萬人，至 150 年將增為 735 萬人；15 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數於去（104）年達最高峰，之後將持續下降，由目前 1,729 萬人，至 150 年降至 904 萬人，故可預見勞保未來領取年金人數及金額快速累增，繳納保費人口相對緊縮。又按 104 年度最新勞保財務精算結果，預計 107 年當期保費收入不足支付各項給付支出，之後收支缺口逐年擴大，116 年基金餘額轉為負值；截至 103 年底潛藏負債為 8.36 兆元，勞保未來長期財務壓力沉重。
- 二、基此，為因應上開問題，行政院前曾參照先進國家改革經驗，就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給付率、保險費率、基金運用績效及政府責任等面向同時檢討，提出勞保年金改革法案，並於 102 年 4 月 25 日送立法院審議，惟上開法案因大院第 8 屆會期屆期而不續審。
- 三、另考量為維持年金體系永續及確保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勞保年金制度仍有及早檢討之必要，然因制度之檢討，涉及不同世代間權利義務之衡平及各職業別年金制度之差異問題，須經各界充分討論取得共識，始得推動，爰本次改革將透過成立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召開國是會議，尋求社會共識後提出改革法案等三階段程序進行。目前上開委員會業已成立，行政院後續將配合該委員會之運作期程，於各界達一定共識後，儘速研擬勞保年金改革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經濟部與台電公司應提出完整合理的電力計畫，滿足民眾與產業用電需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